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稿)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设立研究课题项目，旨在满足我国和我院科技期刊事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引领和推动我院科技期刊编辑的学术研究活动，发挥科技期刊建设方面的智库作用，为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我院科技期刊高素质人才的成长，推动我院科技期刊的繁荣发展。

期刊研究会设立的课题研究项目应关注国家和我院科技期刊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科技期刊发展政策研究，加强国内外科技期刊发展趋势和现状研究，加强科技期刊自身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科技期刊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加强科技期刊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一、 课题立项及管理

1、期刊研究会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当年拟设立的课题方向，讨论通过的选题方向将以课题招标指南的形式面向我院院属期刊编辑部或编辑团队（跨编辑部组成）公开发布。原则上研究课题每年招标 1 次。

2、院属单位以期刊编辑部或编辑团队为研究单元提出申请并填写课题申请书。

3、期刊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所提出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4、期刊研究会秘书长办公会依据专家建议，讨论批准课题立项，并报院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批准的课题将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

5、期刊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将发函通知立项团队。立项团队填写课题任务书。

二、 课题申请及条件

1、以院属单位的期刊编辑部或编辑团队组成课题组提出申请。

2、鼓励院属单位跨编辑部、跨研究所组成研究团队，鼓励科研人员参与研究。

3、课题负责人应为在职在编人员，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鼓励我院青年科技编辑和科研人员申请课题。

4、根据特殊需要，期刊研究会秘书长办公会责成秘书处组建课题组，开展专门问题研究。

5、研究团队的组成原则上不少于3人。

三、 课题经费及使用

期刊研究会课题经费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批准的专项经费；
- 2、院属单位匹配的相关经费；
- 3、社会团体或个人赞助；
- 4、其他。

课题经费应遵照国家及院有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四、 课题评审及管理

1、期刊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

2、课题研究须遵守学术规范。对于专家评审优异的课题，报秘书长办公会讨论予以奖励。若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评审不合格，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3、课题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汇报。

4、受资助课题须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进度进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5、期刊研究会将建立课题研究信誉清单制，对逾期没有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的团队负责人将其列入名单。课题研究信誉不佳者将影响后续课题的申请。

五、 课题成果及管理

1、期刊研究会批准的课题研究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成果，且符合要求¹。

2、课题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及项目承担单位所有²。

3、对于不遵守课题成果管理规定的课题团队将影响后续课题的申请，课题负责人也将进入信誉管理清单³。

¹研究课题结题时，需提交装订好的结题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材料一式 10 份。

²凡属期刊研究会资助的课题，公开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时，必须在论文篇首页脚注或专著扉页注明：“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资助课题（课题编号）。”

³获资助课题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文档至研究会秘书处进行存档。

六、 附则

1、本课题研究管理办法一经公布，2014年试用的《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本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由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秘书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

2017年2月17日